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潤東汽車

**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收購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 (2) 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就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綠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綠地訂立綠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綠地同意出售綠地銷售股份(包括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84,327,947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2,004,444,227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3.5273港元)。緊接綠地完成前，綠地銷售股份(即綠地持有的全部股份)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3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根據綠地買賣協議，綠地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

KKR AUTO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KKR Auto與楊先生訂立KKR Auto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KKR Auto同意出售KKR Auto銷售股份(包括16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592,586,400港元(相等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5273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KR Auto銷售股份佔：(a)本公司投票權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10.4%(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KR Auto完成尚未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綠地完成前，綠地持有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84,327,94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3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緊接綠地完成前，要約人持有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00,073,2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緊接綠地完成前，要約人及綠地(即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567,885,600股普通股及484,401,147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6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6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於綠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於567,885,600股普通股及484,401,147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60.0% (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65.3%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根據綠地買賣協議，要約人向一致行動人士的另一成員收購投票權，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30.0%普通股增至60.0%普通股(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同等基礎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 Rundong Smart，Rundong Wisdom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曹維寧女士(楊先生妻子曹維靜女士的姐妹)、其父母及子女；及(ii) Runda(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Rundong Smart持有35,984,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3.8%投票權，及Runda持有(a) 5,855,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0.6%投票權及(b) 6,963,414份購股權。

楊先生(亦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5,829,196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已從(i) KKR Auto；及(ii)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接獲不可撤銷承諾。

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

於KKR Auto完成後，KKR Auto將於KKR Auto餘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KKR Auto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其(i)不會就100,132,400股普通股接納要約及不會就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接納同等基礎的要約(如向其作出要約)；(ii)將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促使KKR Auto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持續持有KKR Auto餘下股份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KKR Auto餘下股份或就KKR Auto餘下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楊先生外，25,677,95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仍發行在外，其賦予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權利可認購普通股。根據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各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如向其作出要約，其不會就註銷發行在外管理層認購股份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持續持有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或就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要約

經考慮不可撤銷承諾，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5273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及KKR Auto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如向KKR Auto作出要約，KKR Auto將不會就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接納同等基礎的要約。因此，要約人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unda(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唯一購股權持有人，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受託人身份擁有(其中包括)6,963,414份購股權權益。因此，要約人不會就註銷購股權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根據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概不會就註銷管理層認購股份接納要約。因此，要約人不會就管理層認購股份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利息調整

倘利息屬累計性質及根據KKR Auto買賣協議須由要約人支付予KKR Auto，則該等利息須擴展至所有接納獨立股東，而不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日期。擴展至所有接納獨立股東的每股利息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每股利息} = \frac{\text{根據利息計算實際累計的利息金額}}{\text{KKR Auto銷售股份}}$$

利息調整的價值多達每股要約股份0.0227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KKR Auto的累計利息計算)。利息調整(如有)將盡快付予獨立股東，但無論如何須於(a)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第7個營業日)；或(b)KKR Auto按KKR Auto買賣協議收到要約人的利息當日之較早者或之前支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利息調整是以利息累計為條件且按KKR Auto買賣協議利息應由要約人付予KKR Auto。因此，利息調整未必落實。

要約人擬以國泰君安證券授出的金額多達8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撥支及償付要約應付的代價。

國泰君安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及根據利息調整付款。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46,47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除(a)567,885,600股普通股乃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b) Rundong Smart擁有的35,984,000股普通股；及(c) Runda所持5,855,000股普通股外，336,751,400股普通股將須納入要約。假設於提出要約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5273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1,187,823,213.22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KKR Auto的累計利息計算，利息調整的價值多達7,644,256.78港元，即每股要約股份0.0227港元。

經考慮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236,619,000股普通股將須納入要約，假設作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5273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834,626,198.70港元。經考慮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KKR Auto的累計利息計算，利息調整的價值多達5,371,251.30港元，即每股要約股份0.0227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燕蘇建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彼等均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讓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一般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形成要約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綠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綠地訂立綠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綠地同意出售綠地銷售股份(包括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84,327,947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2,004,444,227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3.5273港元)。緊接綠地完成前，綠地銷售股份(即綠地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a)本公司投票權3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3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代價

根據綠地買賣協議，代價經要約人與綠地公平磋商釐定。要約人於綠地完成日期向綠地支付代價。

完成

根據綠地買賣協議，綠地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

KKR AUTO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KKR Auto與楊先生訂立KKR Auto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方同意收購而KKR Auto同意出售KKR Auto銷售股份(包括16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592,586,400港元(相等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5273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KR Auto銷售股份佔：(a)本公司投票權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b)本公司投票權約10.4%(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代價

根據KKR Auto買賣協議，代價經要約人、KKR Auto及楊先生公平磋商釐定。要約人向KKR Auto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100,000,000港元須由要約人於以下時間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KKR Auto支付：(a)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b)綠地完成；
- (ii) 5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餘下代價須由要約人於KKR Auto完成時向KKR Auto支付。

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KR Auto完成尚未落實。KKR Auto完成須於KKR Auto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無論如何KKR Auto完成將於要約完成前落實或與要約完成同時落實。

於KKR Auto完成後，KKR Auto將於KKR Auto餘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00,132,400股普通股及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10.6%(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7.0%(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利息

除KKR Auto違反KKR Auto買賣協議外，倘KKR Auto完成因任何原因並無於KKR Auto目標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要約人將承擔利息，利息計算如下：

$$\text{利息} = A * B * C$$

當中：

$$A = 15\% \div 365$$

B = KKR Auto目標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以下時間(包括該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日數：(a) KKR Auto完成實際落實之日期，(b) KKR Auto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c)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C = 要約人於KKR Auto完成時向KKR Auto支付的餘下代價

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停止累計。

倘KKR Auto完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落實，KKR Auto(前提為KKR Auto當時並無違反KKR Auto買賣協議)或要約人(前提為要約人或楊先生當時並無違反KKR Auto買賣協議)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KKR Auto買賣協議。

要約人須盡全力促使KKR Auto完成於KKR Auto目標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綠地完成前

緊接綠地完成前，綠地持有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84,327,94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3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緊接綠地完成前，要約人持有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00,073,2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30.0%(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緊接綠地完成前，要約人及綠地(即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567,885,600股普通股及484,401,147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6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6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於綠地完成後

於綠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擁有567,885,600股普通股及484,401,147股可換股優先股權益，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60.0%(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65.3%(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根據綠地買賣協議，要約人向一致行動集團的另一成員收購投票權，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30.0%普通股增至60.0%普通股(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同等基礎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 Rundong Smart, Rundong Wisdom信託的受託人, 其受益人包括曹維寧女士(楊先生妻子曹維靜女士的姐妹)、其父母及子女; 及(ii) Runda(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Rundong Smart擁有35,984,000股普通股, 約佔本公司3.8%投票權, 及Runda持有(a) 5,855,000股普通股, 約佔本公司0.6%投票權及(b) 6,963,414份購股權。

楊先生(亦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5,829,196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已從(i)KKR Auto及(ii)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接獲不可撤銷承諾。

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KKR Auto於100,132,400股普通股及179,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10.6%(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 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17.4%(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於KKR Auto完成後, KKR Auto於KKR Auto餘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00,132,400股普通股及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 佔(a)本公司投票權約10.6%(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 及(b)本公司投票權約7.0%(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根據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 KKR Auto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其(i)不會就100,132,400股普通股接納要約及不會就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接納同等基礎的要約(如向其作出要約); (ii)將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促使KKR Auto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 及(iii)於要約結束前, 將持續持有KKR Auto餘下股份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KKR Auto餘下股份或就KKR Auto餘下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除楊先生外, 25,677,95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仍發行在外, 其賦予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權利可認購普通股。根據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 各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 (i)如向其作出要約, 其不會就註銷發行在外管理層認購股份接納要約; (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可供接納要約; 及(iii)於要約結束前,

將持續持有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或就其部分管理層認購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要約的主要條款

經考慮不可撤銷承諾，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527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3.527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綠地買賣協議將向綠地支付的每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及KKR Auto外，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其他持有人。根據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如向KKR Auto作出要約，KKR Auto將不會就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接納同等基礎的要約。因此，要約人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unda(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唯一購股權持有人，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受託人身份擁有(其中包括)6,963,414份購股權權益。因此，要約人不會就註銷購股權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根據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管理層認購方(除楊先生外)概不會就註銷管理層認購股份接納要約。因此，要約人不會就管理層認購股份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利息調整

倘利息屬累計性質及根據KKR Auto買賣協議須由要約人支付予KKR Auto，則該等利息須擴展至所有接納獨立股東，而不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日期。擴展至所有接納獨立股東的每股利息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每股利息} = \frac{\text{根據利息計算實際累計的利息金額}}{\text{KKR Auto銷售股份}}$$

利息調整的價值多達每股要約股份0.0227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KKR Auto的累計利息計算)。利息調整(如有)將盡快付予獨立股東，但無論如

何須於(a)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第7個營業日)；或(b) KKR Auto按KKR Auto買賣協議收到要約人的利息當日之較早者或之前支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利息調整是以利息累計為條件且按KKR Auto買賣協議利息應由要約人付予KKR Auto。因此，利息調整未必落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不包括根據利息調整的利息付款)每股要約股份3.527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27港元溢價約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24港元溢價約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4港元溢價約12.3%；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3港元溢價約12.7%。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報每股2.80港元，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3.31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46,47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以下外：

- (a)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567,885,600股普通股；
- (b) Rundong Smart擁有的35,984,000股普通股；及
- (c) Runda持有的5,855,000股普通股，

336,751,400股普通股將須納入要約。假設作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5273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1,187,823,213.22港

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KKR Auto的累計利息計算，利息調整的價值多達7,644,256.78港元，即每股要約股份0.0227港元。

經考慮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236,619,000股普通股將須納入要約，假設作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5273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約為834,626,198.70港元。經考慮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KKR Auto的累計利息計算，利息調整的價值多達5,371,251.30港元，即每股要約股份0.0227港元。

可供要約人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國泰君安證券授出的金額多達8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撥支及償付要約應付的代價。

國泰君安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及根據利息調整付款。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後，有關股東將出售其名下的普通股予要約人，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所有隨附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除收購守則容許者外，要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根據各份買賣協議收購綠地銷售股份及KKR Auto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並無買賣股份、發行在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並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彼等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a)要約股份的市值；或(b)要約方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

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妥善完成要約接納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就該接納而接獲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利息調整(如有)將盡快支付予獨立股東，但無論如何須於(a)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第7個營業日)；或(b) KKR Auto按KKR Auto買賣協議收到要約人的利息當日之較早者或之前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的人士參與，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的付款，或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其他稅項)。

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根據由(其中包括)KKR Auto及潤東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KKR Auto獲授若干權利，倘本公司未能達到若干利潤目標，則其可要求要約人及Rundong Smart轉讓額外普通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KKR Auto、Rundong Fortune、楊先生及曹維靜女士(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估值調整。根據該修訂協議，隨KKR Auto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投資者股份後，如出現任何差額，則Rundong Smart及楊先生將向KKR Auto轉讓普通股或進行現金付款，以抵銷差額。

KKR Auto已(i)確認KKR Auto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ii)承諾KKR Auto於要約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此階段不必釐定KKR Auto是否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已由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並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要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或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a)要約人持有的567,885,600股普通股及484,401,147股可換股優先股；(b) Rundong Smart持有的35,984,000股普通股；(c) Runda持有的5,855,000股普通股及6,963,414份購股權；及(d)楊先生持有的25,829,196股管理層認購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酌情支配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KKR Auto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已假設本聯合公告日期至緊隨綠地完成及KKR Auto完成時的期間，(a)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變動；(b)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c)概無管理層認購股份獲行使：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KKR Auto完成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概約 %	(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前)			(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概約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投票權 %
Rundong Smart	35,984,000	3.8	—	—	35,984,000	3.8	—	—	35,984,000	2.2
Runda	5,855,000	0.6	—	—	5,855,000	0.6	—	—	5,855,000	0.4
要約人	<u>567,885,600</u>	<u>60.0</u>	<u>484,401,147</u>	<u>72.9</u>	<u>567,885,600</u>	<u>60.0</u>	<u>652,401,147</u>	<u>98.2</u>	<u>1,220,286,747</u>	<u>75.8</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	<u>609,724,600</u>	<u>64.4</u>	<u>484,401,147</u>	<u>72.9</u>	<u>609,724,600</u>	<u>64.4</u>	<u>652,401,147</u>	<u>98.2</u>	<u>1,262,125,747</u>	<u>78.4</u>
KKR Auto	<u>100,132,400</u>	<u>10.6</u>	<u>179,867,600</u>	<u>27.1</u>	<u>100,132,400</u>	<u>10.6</u>	<u>11,867,600</u>	<u>1.8</u>	<u>112,000,000</u>	<u>7.0</u>
公眾股東	<u>236,619,000</u>	<u>25.0</u>	<u>—</u>	<u>—</u>	<u>236,619,000</u>	<u>25.0</u>	<u>—</u>	<u>—</u>	<u>236,619,000</u>	<u>14.7</u>
合計	<u>946,476,000</u>	<u>100</u>	<u>664,268,747</u>	<u>100</u>	<u>946,476,000</u>	<u>100</u>	<u>664,268,747</u>	<u>100</u>	<u>1,610,744,747</u>	<u>100</u>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1) Rundong Smart；(2) Runda；及(3)楊鵬先生。

Rundong Smart，Rundong Wisdom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曹維寧女士(楊先生妻子曹維靜女士的姐妹)、其父母及子女。

Runda(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Rundong Smart擁有35,984,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3.8%投票權，及Runda持有(a) 5,855,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0.6%投票權及(b) 6,963,414份購股權。

楊先生(亦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5,829,196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緊隨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先生、柳東靈先生、趙忠階先生及劉健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燕蘇建先生、李偉先生、吳正奎先生及吳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

待綠地完成後，綠地已承諾促使李偉先生及吳正奎先生各自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待KKR Auto完成後，KKR Auto已承諾促使吳進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各項辭任須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較早時間生效。

要約人提名的董事會新任董事將僅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方可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不擬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維持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不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視情況而定)，直至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得到恢復。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豪華汽車經銷店及展廳。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燕蘇建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李偉先生及吳正奎先生均是綠地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吳進先生是KKR Auto提名的非執行董事。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各自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不被委任入職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讓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提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茲就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部原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應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形成要約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載列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隨後公布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本公司的資料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要約人與綠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對行使彼等身為股東的若干權利的諒解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投資額」	指	0.3572美元乘以合資格投資者股份數目
「合資格投資者股份」	指	KKR Auto或任何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並非KKR Auto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的投資者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綠地」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綠地買賣協議項下的綠地銷售股份賣方及於緊接綠地完成前為控股股東
「綠地完成」	指	根據綠地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綠地銷售股份
「綠地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綠地(作為賣方)就買賣綠地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綠地銷售股份」	指	包括283,942,800股普通股及284,327,947股可換股優先股，由綠地於綠地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綠地完成前合法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乃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燕蘇建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息調整」	指	根據KKR Auto買賣協議，倘利息屬累計性質及應由要約人支付予KKR Auto，則應付於獨立股東的利息
「利息計算」	指	根據KKR Auto買賣協議進行的利息計算
「投資者股份」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由投資者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括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及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
「KKR Auto」	指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前稱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
「KKR Auto完成」	指	根據KKR Auto買賣協議完成買賣KKR Auto銷售股份
「KKR Auto不可撤銷承諾」	指	KKR Auto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KKR Auto餘下股份」	指	KKR Auto擁有的100,132,400股普通股及11,867,600股可換股優先股
「KKR Auto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KKR Auto(作為賣方)及楊先生就KKR Auto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KKR Auto銷售股份」	指	168,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KKR Auto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KKR Auto完成前由KKR Auto合法實益擁有
「KKR Auto目標完成日期」	指	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850,000,000港元
「管理層認購方」	指	楊先生、柳東靈先生、趙忠階先生、劉健先生、燕蘇建先生、周健先生、姜曉飛先生及趙若旭先生，但朱立東先生及Lee Nan-Ping先生(已辭任且不再是本集團僱員)除外
「管理層認購方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管理層認購方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管理層認購方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若干新普通股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價格2.89港元認購合共80,537,237股新普通股
「楊先生」	指	楊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認購方之一，彼於283,942,800股普通股、200,073,2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25,829,196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鵬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3.5273港元，將按此價格提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提出要約涉及的普通股，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普通股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綠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綠地收購合共283,942,800股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其僱員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unda」	指	Runda (PTC)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i)於5,85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其作為本公司的僱員首次公開發行前信託(即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購股權信託)的受益人就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6,963,414份購股權
「潤東控股」	指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前為本集團的當時控股公司
「Rundong Smart」	指	Rundong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為Rundong Wisdom信託的受托人，其受益人包括楊鵬先生的妻子曹維靜女士的姐妹、其父母及子女，其合法及實益擁有35,984,000股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綠地買賣協議及KKR Auto買賣協議
「銷售所得款項」	指	以下者的總和：(i) KKR Auto自出售全部合資格投資者股份接獲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本公司或China Rundong Auto Holding Ltd. 向KKR Auto就全部合資格投資者股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總額以及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各以美元列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目標所得款項超過銷售所得款項的數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所得款項」	指	合資格投資額的兩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楊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柳東靄先生、趙忠階先生及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燕蘇建先生、李偉先生、吳正奎先生及吳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

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楊鵬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